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21〕225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 教职工安全素养在线培训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为深入实施《学校师生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2）》，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机制，提升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安全素养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安全素养在线培训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项目

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安全素养在线培训由中国教育学会“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安全素养培训平台”提供服务。该培训作为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继续教育省级培训项目，按规定计入参训教职工培训学时学分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全省中小学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、幼儿园的在岗教职工均可报名参加在线培训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教职工安全素养在线培训的内容包括：学校安全法律法规解读、学校岗位安全职责、学校安全管理实用方法、学校安全风险辨识与防控、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、校园风险防范和应突处置、学校安全教育、学校食品安全、治理校园欺凌、预防学生溺水、学生心理健康安全、校车安全、学校安全事故典型案例分析、常用安全技能等。具体培训课程由教职工自主确定。

四、培训安排

教职工安全素养在线培训共举办3期，每期在线培训2个月，共14在线课时。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第一期：2021年11月1日—12月31日，10月15日报名截止。

第二期：2022年5月1日—6月30日，4月15日报名截止。

第三期：2022年11月1日—12月31日，10月15日报名截止。

五、培训报名

（一）集体报名。教职工安全素养在线培训采用以学校为单位集体报名方式。各中小学幼儿园应确定1名具体管理员，负责汇总参加培训教职工的相关信息（报名表见附件），并于每期报名截止日之前，以EXCEL文档形式发送至中国教育学会安全教育实验区办公室邮箱：cse-safe@cse.edu.cn。

（二）账号开通。学校集体报名后，平台将尽快为学校管理员开通学校管理账号、为教职工开通个人账号（用户名为报名手

机号码，初始密码均为 123456）。

（三）统一缴费。账号开通后，学校管理员应及时登录平台页面（<https://peixun.xueanquan.com>），确认报名信息，通过在线支付进行统一缴费，并通知教职工参加在线培训。中国教育学会负责开具培训电子发票，发送到学校管理员的电子邮箱。培训费用为 50 元/人·期，由学校在校职工培训费中支出。

六、参加培训

（一）在线培训。学校报名缴费成功后，教职工即可登录平台页面（<https://peixun.xueanquan.com>）完善个人信息、参加在线培训。平台将根据不同岗位自动推荐相应培训课程，教职工也可自主选择其他课程参加培训（免费课程不受限制，不计课时和学分）。

（二）测评考核。教职工完成 14 在线课时学习后，应及时参加安全素养测评考核。经考核合格，可获得培训证书（学时证明）并核计 4 学分，教职工可自主在平台下载或打印电子培训证书。

（三）学分认定。每期培训结束后，平台将向省教育厅及报名学校反馈教职工在线培训信息，教师培训学分由省教育厅负责统一录入全省教师培训管理平台，其他人员培训学时由所在学校进行登记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地各学校要把在线培训作为提升教职工安全素养的

重要途径，认真做好相关组织工作。学校管理员要通过学校管理账号及时了解教职工在线培训进展情况，提醒督促相关人员按时完成在线培训和测评考核，确保培训取得实效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可向平台申请管理员账号，了解本地培训开展情况。

（二）各地各学校在培训报名、账号开通以及系统运行方面有技术问题，可与中国教育学会安全教育实验区办公室取得联系，联系人：陈静（手机：15810416476，微信同号）、陈莉（手机：15810416473，微信同号），邮箱：csesafe@cse.edu.cn。

附件：教职工安全素养在线培训报名表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教职工安全素养在线培训报名表

学校（幼儿园）名称				
学校主管教育局名称		市 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		
学校管理员的基本信息				
姓 名	身份证号	手机号	电子邮箱	备注
参加培训教职工的基本信息				
姓 名	身份证号	手机号	电子邮箱	是否为 在职专任教师 或校（园）长

注：学校报名表请于每期报名截止日之前，以 EXCEL 文档形式发送至中国教育学会安全教育实验区办公室邮箱：csesafe@cse.edu.cn。